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機關(含前瞻特別預算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0年第三季(08月)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「『廢機動車輛妥善合法回收』、『溫暖資收關懷計畫』暨『紙餐具清潔分類疊收計畫』廣播宣導(傳)工作計畫	廣播媒體	110年06月10日~110年07月31日；364次	回收基管會	資源回收管理基金	資源回收管理計畫	360,000	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	本計畫重點推播效益有三： 1. 籲請民眾應循合法管道妥善回收廢機動車輛。 2. 加強本署與各地方環保局合作推動「紙餐具循環友善店家補助計畫」。 3. 宣達資收關懷計畫之「資收有溫度、生活少煩惱」意旨。 4. 承上喚醒國人從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、購等面向身體力行，促進綠色產業的發展及能資源有效運用。	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	播出形式劇化插播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